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硝化纖維素(含醇類超過25%)、硝化棉(Nitrocellulose All Grades)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汽車之快乾漆，高度爆炸物，棉膠，火箭推進劑，印刷油墨，無閃光推進劑粉墨，書籍封面塗膜，皮革加工，“Celluloid”製造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3鄰大坑街25號/(03)324112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03)3241126 FAX：(03)324112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固體第1級
 <p>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火焰、驚嘆號</p> <p>警示語：危險</p> <p>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固體 造成輕微眼睛、皮膚刺激 對水生生物有毒 可能造成呼吸到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p> <p>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粉塵 帶眼罩/護面罩 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p>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化學性質：含稀釋劑之硝基化合物		
危害物成份	濃度或濃度範圍(%)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硝化纖維素(Nitrocellulose)	70	9004-70-0
異丙醇(Isopropanol、IPA)	30	67-63-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2、若呼吸停止，立刻由受訓過的人施行人工呼吸；心跳停止則施行心肺復甦術。

3、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儘快脫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製品(如手錶、皮帶)2、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徹底清洗20分鐘或直到化學品除去。3、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2、沖洗時要小心，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3、沖洗後若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4、立即就醫。

食入：1、若患者意識清楚且沒有抽筋則讓其漱口並喝下1/2到1杯的水以稀釋此物質。2、不可催吐。3、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4、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大量的水。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 因本身含氧，離氧的滅火方式無效，應噴水降低火場溫度滅火。

2.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3.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撲滅或移走所有發火源。

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 設法阻止或圍堵洩漏。

2. 將外洩物掃入鋼桶並加醇潤濕此物。

3. 收集在適當的容器中並以水清洗該區，以減少火災的危險。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勿使產品乾燥以免爆炸。

2. 避免容器受損或受熱。

3. 所有用來搬運或開啟容器的工具都不可產生火花。

4. 操作或處理可用鋼或不銹鋼工具。

儲存：

1. 分開儲存此化學品，置於陰涼及通風良好處，避免過熱或日曬。

2. 儲存區應有防火及灑水系統保護。

3. 儲存有效年限為1年，一旦開啟容器，就應儘速將內容物使用完畢。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局部排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異丙醇(IPA)	400PPM	500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必要時佩戴合格的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橡膠或聚乙烯等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1. 護面罩（至少8吋）。2. 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上述橡膠材質全身防護衣。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易燃固體	形狀：細粒
顏色：白色	氣味：酒精味
pH 值：6~7(中性)	沸點/沸點範圍：82.3 °C (IPA)
分解溫度：-	閃火點：12 °C (IPA)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爆燃溫度：180 °C	蒸氣密度：2.07(IPA)
蒸氣壓：33mmHg (IPA)	溶解度：不容於水
密度：1.66 (水=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乾燥，以免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強酸、鹼性物質、強氧化劑、胺類。
危害分解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頭痛、暈眩、困倦、噁心、嘔吐和喪失協調機能、昏迷。
急毒性： 皮膚：長期和反覆接觸會引起輕微的刺激。 吸入：粉塵會刺激眼、鼻、咽喉和呼吸系統，並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食入：引起腸胃道輕微不適，並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眼睛：會引起輕微而短暫的刺激。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異丙醇16000 ppm/8H (大鼠，吸入)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硝化纖維素2000 mg/kg(大鼠，吞食)、異丙醇5840 mg/kg(大鼠，吞食)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長期的皮膚反覆接觸，會引起輕微的刺激。 2. 長期暴露會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特徵有暈眩、困倦、噁心、嘔吐和喪失協調機能。嚴重視情況可能引起昏迷，甚至呼吸衰竭致死。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 依照相關法規處理。 2. 潤濕的硝化纖維廢棄物可在控制的條件下焚化。 3. 必要時可聯絡供應商。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556
聯合國運輸名稱：含酒精硝化纖維素(按重量含酒精不少於25%，按乾重含氮不超過12.6%)
運輸危害分類：第4.1類易燃固體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容器的構造應不致因內壓增加而爆炸，而且按乾重含氮不超過12.6%才可劃入4.1類。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MSDS資料庫，CCINFO光碟，2006-1 2. ChemWatch資料庫，2006-1 3. 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4. 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GHS網站	
製表者單位	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地址/電話：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三鄰大坑街25號(03)3241126	
製表人	職稱：安管部副理	姓名(簽章)：高彥博
製表日期	111年03月24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本公司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